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3〕148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财农〔2023〕82号），现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，资金规模详见附件）。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

2023 年的资金占比。

三、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各个环节并保持不变，中央和省级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附件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分配表（分市、县下发）

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（分市、县下发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合计	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	以工代赈任务	少数民族发展任务	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	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	备注
				其中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				
曲阳县	130634	6844	6844	650					